

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編制外英語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代課老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一、類別：代課老師(英語教師) 缺額 1 名

二、配合事項：

1. 為使本校理念教育課程順利，視學校課程及活動需求，協助辦理理念教育相關教學、活動支援、成果展示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教學課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課程需求及整體校務安排統籌規劃

三、聘期：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薪資：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敘薪(每節課 405 元)。

五、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六、缺額：共名

正取人員	名額	說明	備取人員
代課老師 (英語教師)	1 名	以教授本校一至六年級英語文課與國際教育校定課程為主。	1 名
備註：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參、簡章公告及報名時間：

公告時間：自 11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3 日止，共 5 天。

1. 第一次甄選：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逾時恕不受理。
2. 第二次甄選：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逾時恕不受理。
3. 第三次甄選：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逾時恕不受理。
4. 第四次甄選：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逾時恕不受理。
5. 第五次甄選：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逾時恕不受理。
6. 第六次甄選：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逾時恕不受理。

肆、索取簡章地點：

1.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網址：<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rpage.ptc.edu.tw/>)
3. 屏東縣隘寮國小校網(網址：<http://www.alps.ptc.edu.tw>)請自行於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

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詳如第玖項。
-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教導處。

陸、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合格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普通班代課教師：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英語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免報名費。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尺寸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請依報名類別撰寫教案）

日期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依公告甄選日期為準	代課教師(英語老師)以中年級為教學對象，撰寫任一領域雙語教學簡案。	60%	10 分鐘	40%	10-15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10-15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次甄選

-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4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 2 段 238 號，電話:08-7991036#12)。
(三)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 10 時辦理報到，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甄選，逾時視同放棄。
(四) 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二、第二次甄選

-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4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 2 段 238 號，電話:08-7991036#12)。
(三)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辦理報到，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甄選，逾時視同放棄。
(四) 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佈。

三、第三次甄選

-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4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 2 段 238 號，電話:08-7991036#12)。
(三) 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三）上午 10 時辦理報到，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甄選，逾時視同放棄。
(四) 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四、第四次甄選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27 日 (四) 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40 分止 (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 2 段 238 號，電話:08-7991036#12)。
- (三)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27 日 (四) 上午 10 時辦理報到，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甄選，逾時視同放棄。
- (四)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五、第五次甄選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 (五) 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40 分止 (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 2 段 238 號，電話:08-7991036#12)。
- (三)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 (五) 上午 10 時辦理報到，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甄選，逾時視同放棄。
- (四)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六、第六次甄選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 (一) 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40 分止 (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 2 段 238 號，電話:08-7991036#12)。
- (三)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 (一) 上午 10 時辦理報到，上午 10 時 10 分開始甄選，逾時視同放棄。
- (四)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甄選結束後於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18：00 前於縣府及本校校網公告錄取結果，並個別以電話通知。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12：00 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4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7991036#12 隘寮國小教導處

拾陸、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報到者，須依校務需求依專長安排課務、級務及兼辦行政工作。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英語代課老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委託書 ☐ 准考證編號用印後交回給考生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 英語代課教師

編 號

備 註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簽章	備註
依公告甄選日為準	報 到	:		
	預 備 :			
	試教	: 開始		
	口 試	: 開始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 TEL：08-7991036#15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 2 段 238 號

※口試開始時間依報名人數適時調整。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履歷簡介

自我簡介	
學 歷	
經 歷	
特 長	

(表格不足部份，可自行增加)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 115 年度普通班代課老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老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_____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_____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隘寮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一般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國民身分證粘貼表

正面

背面